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11 年度補助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案件查核紀錄

一、補助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之「110—111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新竹縣橫山鄉偏遠地區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建設計畫」相關經費。

二、計畫(案件)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

本案係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項下納入「雨水貯留系統建設」措施，期望透過雨水收集，用於植栽澆灌、沖洗廁所及馬桶用水等，紓解自來水用水需求，降低缺水風險，充分發揮智慧水管理，藉此宣導雨水貯留之重要與節約用水之環保意義，規範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偏遠地區用水戶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以增進多元水源利用與強化災中及災後韌性，於 111 年完成，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 7,631 元整。

三、經費編列、核定、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

1.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10 月 22 日經水事字第 11053364910 號函審查核定「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之「110—111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經費：38 萬 5,020 元(中央負擔 32 萬 3,417 元；地方分擔 6 萬 1,603 元)；執行經費：36 萬 6,227 元(中央負擔 30 萬 7,631 元；地方分擔 5 萬 8,596 元)。
2.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參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為基準，超過補助比率部分之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自行負擔或向用水戶收取；其中新竹縣第三級最高補助比率 84%，地方分擔 16%；由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將年度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依據「偏遠地區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於發包後，檢送契約書副本、納入預算證明、領據、請款明細表，並完工後檢送驗收決算相關資料辦理經費請撥，本案執行經費：36 萬 6,227 元(中央負擔 30 萬 7,631 元；地方分擔 5 萬 8,596 元)；本局按該負擔金額撥付，至原始憑證依相關規範留存執行機關。
3. 本計畫執行時由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經查工程管理費 9,454 元未支用(無原始憑證)，依據補助比率 84%為 7,941 元及違約金 4,412 元，合計 1 萬 2,353 元，尚未繳回，故請該公所辦理繳回。

四、查核事項(含原始憑證保管及抽核情形)：

1. 是否依核定代辦工作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若有變更，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案依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

2. 屬工程者，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並於決算後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局備查？

本案屬工程案件，決算後有將決算資料送本局備查。

3. 計畫完成後，有無繳回結餘款？

本案計畫經查工程管理費 9,454 元未支用(無原始憑證)，依據補助比率 84% 為 7,941 元及違約金 4,412 元，合計 1 萬 2,353 元，尚未繳回，請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繳回。

4. 水資源局所撥款項是否專款專用？

依據「偏遠地區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應專款專用，查核情形與規定尚符。

5. 各項經費之支出是否與工程(計畫)相關？

是。

五、查核結果及處理：

本次查核原始憑證與「偏遠地區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尚符。

六、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情形)：

無。

七、其他：

無。